

學部

奏定各學堂考試章程

江川學堂

公館

學部奏定各學堂考試章程

共 | 册 存 | 册 排架号 03078

學部 奏請修改各學堂考試章程摺

奏為遵改各學堂考試章程恭摺具陳仰祈

臣等謹將奏定各學堂考試章程詳

聖鑒事本年九月十二日 臣部具奏考驗游學畢業生摺內

聲明由 臣部將奏定各學堂考試章程詳加修改通行

各省辦理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 臣等謹將奏定各學堂考試章程詳

細酌議除各學堂核計分數等第應即按照原章漸趨

嚴密之意詳晰修改以歸畫一外其原章所定考試辦

法高等學堂畢業由主考會同督撫學政考試中學堂

畢業由本管知府考試高等小學堂畢業由本處地方

官考試各條現在學政業經裁撤自應酌量變通而各

府州縣所設學堂逐漸增多若專由地方官考試亦恐不能人人諳習學務擬各按學堂程度由各省提學使司或地方官會同各項學務人員公同考試俾得互相稽核認真辦理至大學畢業擬仍照舊章由臣部奏請欽派大臣會同考試高等學堂畢業在京師者由臣部考試在各省者由督撫督同提學使司暨各項學務人員考試以昭慎重謹即逐條修改繕具清單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頒行各省一律遵守所有臣等遵改各學堂考試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修改各學堂考試章程恭呈

御覽

凡學堂考試分五種一曰臨時考試二曰學期考試三

曰學年考試四曰畢業考試五曰升學考試

臨時考試者每月一次或間月一次由各教員主之無

定期亦無升降賞罰此教員自以所講授之科學驗

學生學力之等差以定其分數者也

學期考試者每半年一次由本學堂監督堂長會同各
教員於暑假前行之此學堂彙全班學生而甄別之
以施其沙汰者也

學年考試者每一年一次由本學堂監督堂長會同各
教員於年假前行之分別升級留級此學堂統學生
一年之成績而考較之以定其級數者也

以上各項考試皆學堂自行辦理考畢由監督堂長
彙齊各科學分數榜示學生

畢業考試者因學生畢業而授以文憑以表明其爲何
等程度之學生使將來別就職業時有所考證其事
較重凡中學以下之學堂除初等小學畢業由本學

堂自行考試外高等小學畢業中學畢業概由本學

堂呈請所在地方官長會同學務官

中學畢業會考之學務官以各省議長議紳暨提學使司所屬課長副課長課員省

視學爲宜遇有學部諮議官學部視學官在該處之

時亦可會同考試高等小學畢業會考之學務官以

縣視學勸學所總董爲宜遇有上開各項學務官在

該處之時亦可會同考試教育會人員教育會人員以會

暨本學堂人員等蒞之其不能備有各項人員之地方於地

方官學務官教育會三項人員中得有二項人員即

可舉行畢業考試

初等小學高等小學暨中學畢業既經舉行畢業考試
之後由本學堂彙造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三代分數
清冊在京師者呈督學局備案在各省者呈由本管

地方官申詳提學使司備案

高等學堂畢業在京師者呈請學部考試在各省者呈

請提學使司轉詳督撫督同議長議紳暨教育總會

會長副會長考試遇有學部一等二等諮議官學部視學官在該處之時亦可會同考試

試

大學堂畢業在京師者由本學堂呈由學部奏請

欽派大臣會同考試在各省者由本學堂呈請提學使司轉

詳督撫將畢業學生咨送學部奏請

欽派大臣會同考試

凡畢業考試先期由本學堂將畢業學生履歷冊功課

分數冊請假曠課冊各教員科學講議所用教科書

籍學生筆記成績如日記課卷算草書稿圖稿之類彙具齊全高等

以上學堂呈送學部或各省提學使司中學以下學

堂呈送督學局或地方官由所呈請之衙門會同各

項人員定期考試所定試期至遲不得逾該學堂冊

籍送到後一個月之外卽就該學堂講堂按照所有

學科分日考試於每學科講義中擇其精要者發問

或筆述或口答及問題多少並應體察學科情形授

課鐘點酌定其原有經史課目之學堂就該學堂所

授經史考驗其因學生肄習經史在前未訂經史課

目之學堂加試經學一題中國史學一題中學以上

之學堂畢業考試中國文學一科應試二題一題就

該學堂主要學科命題觀其知識能否貫通一題就中國經義史事命題觀其根柢是否深厚其分數作兩項計算與各科學平均每科學分數均應按照所發問題先各記分數再彙爲某學科分數如一科學發十問各問皆滿格則每問十分共百分其發問或多或少均按照所發問題就百分勻分核記其所發問題有難易或由考試官指定每問記若干分者卽不勻記亦可再將各學科分數彙齊平均爲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再將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與該學生在本學堂歷期歷年考試各科學之總平均分數相加而平均之爲該學生畢業分數以定等差按分數等第由本學堂發給文憑初等小學堂考試者同

凡各省中學堂高等學堂畢業現行章程定有獎勵者既經畢業考試之後除由本學堂發給分數等第文憑外呈由提學使司按照畢業分數分別等第詳請督撫咨明學部照章奏請獎勵

大學堂各分科選科畢業

實科應比照高等學堂辦理經學部奏請

欽派會考大臣會同考試之後其應照章獎勵者由學部帶領引

見奏請

明降諭旨以示優異游學畢業考試準此惟非在外國大學堂及高等學堂高等專門學堂畢業者不得與試

通儒院畢業以平日研究所得之各種著述呈大學堂

總監督由總監督與分科教員共同評論定其分數
咨呈學部確加覆核分別等第將其著述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獎勵錄用

凡畢業考試以通計各門分數滿百分者爲極則滿八
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滿
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下等不滿
五十分者爲最下等考列最優等及優等中等者照
章分別給獎考列下等者加給及格文憑考列最下
等者加給修業文憑給修業文憑者不得與升學者

試

此外考試皆以百分計算由教員將臨時考試所記分
數與平日所暗記之分數參互酌定分別冊記與學
期考試或學年考試平均計算學期考試所記分數
除不滿二十分者令其出學外凡在二十分以上者
俟學年考試時以學年考試分數與學期考試分數
平均計算平均分數在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均升級
下等者留原級不滿二十分者出學

此指一年一學
級之學堂言之
其一學期一學級之學堂即以學
期考試分數等第分別升級留級

凡學堂考試本學堂學生如有因事未與考者其因父
母之喪或眞實重病不能與考而所曠功課鐘點按
本學期所有功課鐘點計之不過四分之一者准其

補考其曠課過多及因他項事故未與考者不准補考應留級歸入下次彙考至現在未備級次之學堂應將該學生平日所有分數相加按照所有學期平均如大學期祇應五次考試應將所有分數六除之均類其臨時考試未與者於學期考試學年考試時照其雖經與考而平日曠課過多者除父母之喪辦理其雖經與考而平日曠課過多者除父母之喪例准給假

給假期限各按照本學堂現行詳章

無庸扣算外每曠百小時減本學期總平均分數五分

凡各學堂所記學生品行分數中學以下學堂於學期考試學年考試時以所記品行分數與修身科分數平均爲修身科分數高等以上學堂於學期考試或學年考試時以所記品行分數與人倫道德科分數

平均爲人倫道德科分數不必另立一門

凡中學以上各學堂畢業核算分數評定等第除各就平均分數分別等差外如所習科目畢業考試分數有兩科不滿六十分或一科不滿五十分者均不得列最優等有兩科不滿五十分或一科不滿四十分者不得列優等其分類教授之學堂所習選科或主課有一科不滿七十分者不得列最優等有一科不滿六十分者不得列優等

凡各學堂所發文憑兩等小學但載平均分數中學以上各學堂及與中學以上程度相當之各種學堂均應分載各科學分數並載平均分數兩等小學堂文

憑本學堂堂長列名簽押呈由該管官衙門蓋用印
信中學以上各學堂及與中學以上程度相當之各
種學堂本學堂監督教員暨會同考試之學務官一
員簽押並呈由該管官衙門蓋用印信其本學堂具
有成案准用
無庸該管官衙門蓋印

升學考試者本學堂既已畢業升入程度較高之學堂
以期循序深造初等小學畢業升入高等小學高等
小學畢業升入中學中學畢業升入高等學高等學
畢業升入大學概由所升入之學堂自行考試分別
去取以期程度齊一其初等小學畢業不願升入高
等小學高等小學畢業不願升入中學中學畢業不

願升入高等學高等學畢業不願升入大學者不必
與升學考試至通儒院所以待雋異之士篤志好學
者研求各專門之精深義蘊願否升入聽人自便毋
庸考試

初等小學畢業學生除升入高等小學外可升入初等
農工商學堂高等小學畢業生除升入中學外可升
入中等農工商學堂初級師範學堂中學畢業生除
升入高等學外可升入大學豫備科大學實科高等
農工商學堂優級師範學堂京師譯學館外省方言
學堂

高等小學中學暨與高等小學中學程度相等之學堂

遇舉行升學考試之時應將所升入之學生姓名年
歲籍貫三代及由何處初等小學畢業或歷由何處
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畢業彙造清冊在京師者呈
由督學局備案在各省者呈由本管地方官申詳提
學使司備案每年年終由督學局及各省提學使司
彙造清冊詳報學部

高等以上各學堂及與高等以上程度相等之各種學
堂遇舉行升學考試之時應將所升入之學生姓名
年歲籍貫三代及歷由何處學堂畢業彙造清冊在
京師者呈送學部備案在各省者呈送提學使司彙
報學部備案

初等小學堂收入學生及現在各種學堂招取學生均
應於收招時造具姓名年歲籍貫三代清冊各按學
堂等級比照上開升學考試應行呈報之處呈送備
案

凡各學堂畢業生即升入本學堂高等學級者如兩等
小學堂
初等畢業升入高等小學預
備科畢業升入大學之類其升學考試仍由本學

堂辦理

本章程未經指明之各種學堂所有考試各按程度比

照辦理

溫州府志



卷之二